

证券代码：833414

证券简称：凡拓创意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 日 15：00 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

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日上午10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6月2日15:00—2020年6月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除上述投票方式外，无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14	凡拓创意	2020年5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6 号楼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558.34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登公司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

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比例持股比例共享。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同意和深交所的上市审核同意，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4)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5)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其发行的股票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 (7)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注册、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8)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问询反馈意见；
- (9)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确认函、承诺函和各种公告等）；
- (1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股票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项；
- (1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 (12)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 (13)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审议《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过仔细的论证和深入调查研究，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审议《制订〈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五）审议《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六）审议《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同时现行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即失效。

（七）审议《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比例持股比例共享。

（八）审议《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九）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审议《关于确认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确认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确认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一；

三、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本。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登记的方式：采用现场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2日上午9时-下午5时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五山路261号农装所大院自编26号楼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张昱 2.固定电话：020-29166086/020-29166030
3.传真：020-29166189 4.邮编：510000 5.联系地址：广州市五山路261号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大院内自编26号楼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